



判決摘要

马俊文 诉 惩教署署长

民事上诉 2025 年第 4 号
(就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4 年第 979 号提出的上诉)
[2025] HKCA 585

裁决 : 驳回上诉, 并判惩教署署长可得讼费
聆讯日期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判决日期 : 2025 年 6 月 24 日

背景

- 马俊文(申请人) 就原讼法庭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所颁下的判决([2024] HKCFI 3531)提出上诉。本上诉关乎惩教署署长(署长)根据《监管释囚条例》(第 475 章)第 6(3A)条,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不转介申请人的个案予监管释囚委员会(监管委员会)考虑提早释放的决定(该决定)。
- 原讼法庭仅基于程序不公的理由批予申请司法复核许可, 但驳回该司法复核申请。原讼法庭拒绝基于其他理由批予许可, 裁定该等理由欠缺合理可争辩之处。
- 申请人是一名经审讯后被裁定“煽动分裂国家罪”罪成的在囚人士。该罪行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条。申请人被判处五年零九个月监禁, 经上诉后获减刑至五年。
- 在《维护国家安全条例》(2024 年第 6 号)生效前, 依当时的减刑制度, 惩教署的一般做法是在囚人士在服满三分之二刑期后, 可因其工作勤奋和行为良好而获得减刑。这做法本适用于申请人, 他原预期可按此做法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早获释。
- 自《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后, 根据《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条, 署长不得把被裁定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而服刑的在囚人士(国安囚犯)的个案转介予监管委员会考虑减刑, 除非他信纳提早释放该国安囚犯不会不利于国家安全。
- 惩教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通知申请人, 依署长指示成立的“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在囚人士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会向署长建议:
(a)不信纳提早释放申请人不会不利于国家安全; 以及(b)根据《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条, 不得将其个案转介予监管委员会考虑在受监管下提早释放。



7.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署长提交书面申述(申述)。其后，他获提供一份评审委员会的考虑因素摘要(考虑因素摘要)，并表示不会作出进一步申述。同日稍后时间，署长因不信纳提早释放申请人不会不利于国家安全，遂根据《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条作出该决定，即不得转介申请人的个案予监管委员会考虑。

争议点

8. 申请人所依据的上诉理由如下：(第 5 段)
- (1) 《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条**违宪**，侵犯申请人的人身自由，违反《香港人权法案》第五(一)条(《人权法案》第五(一)条)有关“依法规定”的要求；
 - (2) 该决定违反申请人的**合理期望**；及
 - (3) 该决定存**程序不公**。

律政司就法院裁决的摘要

(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9856&currpage=T)

9. 《监管释囚条例》下的计划具双重目的：一方面协助囚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免他们重蹈覆辙；另一方面透过监管令，为公众提供合理的保障，以保护公众免受严重违法或屡犯不改的罪犯在获释后对公共安全构成的威胁(第 28 段)。
10. 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国安囚犯的个案除受《监管释囚条例》第 6(3)条规管外，也受第 6(3A)至(3C)条规管。这些条文的立法原意是以不同方式处理国安囚犯和《监管释囚条例》所适用的其他在囚人士，因为维护国家安全至关重要，提早释放国安囚犯可能会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风险(第 33 至 34 段)。
11. 按立法目的一并理解第(3)及第(3A)款，第(3)款下的法定转介权利不适用于国安囚犯，直至及除非署长根据第(3A)款信纳把提早释放该国安囚犯不会不利于国家安全(第 35 段)。
12. 根据第(3A)款的规定，署长按照所得的一切相关数据进行衡量和预测性的评估，以决定提早释放某国安囚犯(即使是在受监管下提早释放)，会否不利于国家安全(此乃决定性因素)，从而决定是否把其个案转介予监管委员会。如署长不信纳此点，他不得作出转介(第 36 段)。
13. 在受监管下提早释放并非一项判刑，而是执行判刑的措施，此乃确立已久之原则。前者属法庭按其量刑司法权限行使司法权力；后者则为行政



机关给予的赦免之一种，旨透过有理可据的非司法干预，在合适个案中达到合法的政策目的，以鼓励已接受充分惩罚且不再对公众构成风险的罪犯改过自新并重新融入社会。是否提早释放纯属行政机关的酌情决定，就本案而言，该酌情决定权由监管委员会根据《监管释囚条例》下的机制行使。准予提早释放这一行政机关的赦免是从宽处理的举措，并不赋予囚犯任何权利或自动享有权，让其可在服满三分之二的实际刑期后便获得提早释放或减刑(第 39 至 40 段)。

14. 申请人就《监管释囚条例》第 6(3A)条提出的**合宪性挑战**一开始已不成立：

- (1) 《人权法案》第五(一)条并不适用。申请人现时所服的监禁刑罚是经刑事定罪后由法庭依法判处的。该项监禁刑罚造成申请人被剥夺人身自由，这属合法之举。因此，《人权法案》第五(一)条本身不适用于本案(第 51 段)。
- (2) 《监管释囚条例》第 6(3)条下的法定转介权利不适用于申请人，直至及除非署长根据第 6(3A)条信纳提早释放申请人，不会不利于国家安全。这不涉及申请人所辩称的失去法定权利(第 54 段)。
- (3) 监管委员会是否准予申请人提早释放属酌情决定性质，并且不赋予申请人任何权利或享有权，让其在服满三分之二刑期后获得提早释放。即使监管委员会考虑其个案并决定不予提早释放，这也不涉其人身自由权利。更毋庸置疑的是，申请人指称失去法定的转介权利致使他被剥夺获监管委员会考虑其个案的机会，也同样不涉其人身自由权利(第 55 段)。
- (4) 即使《人权法案》第五(一)条适用于本案，有关条文符合“依法规定”的要求。
- (5)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4 条，“国家利益”的法定定义宽广，但并不模糊或任意，其目的清晰明确。当中涵盖国家的四个组成要素：(1)政权；(2)主权；(3)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4) 其人民及在其所生活的社羣。该定义包含并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发展、可持续性、经济及其他重大的社会利益；以及人民福祉。该定义虽然宽广(合情合理且具灵活性)，但具有充分清晰的核心内容，使人能(于需要时在获取法律意见下)明白国家安全的涵盖范围，并据此规范其行为(第 66 段)。

15. 申请人指称的**合理期望**即使成立，也与根据第 6(3A)条为维护国家安全而进行的评估完全无关(第 77 段)。



16. 关于程序不公的指控虽足以支持法庭批予申请司法复核许可，但实质上必定无法成立。这是因为申请人在署长作出该决定前事实上已获提供考虑因素摘要，并获给予时间考虑该摘要，以及可在需要时提交进一步陈词。申请人在过程中获得充分数据的权利并没有受损害(第 79 段)。

结论

17. 上诉法庭驳回申请人的上诉，并作出暂准命令，下令申请人须向署长支付上诉讼费。

律政司

2025 年 6 月